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

许 可 证 编 号:SC11136102810074

法定代表人:傅芬芳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10285937954692

住 所: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
范区

生产地址: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
范区

食品类别:速冻食品;肉制品

发证机关: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行政许可专用章
发证日期: 2021 年 9 月 13 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6 年 9 月 12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 可 证 编 号 : SC11136102810074
生 产 者 名 称 :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913610285937954692
法 定 代 表 人 : 傅芬芳
(负 责 人) 所 :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范区
生 产 地 址 :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鹤城生态经济示范区
食 品 类 别 : 速冻食品；肉制品

说 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36102810074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肉制品	0401	热加工熟肉制品	1. 熏烧烤肉制品 2. 酱卤肉制品(酱卤肉类)	
2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1. 生制品(调制肉食、裹面制品、肉糜类制品、菜肴制品、速冻调味牛排) 2. 熟制品(裹面制品、肉糜类制品、菜肴制品、汤料制品)	
3	速冻食品	1103	速冻其他食品	速冻其他食品(速冻肉制品)	

- 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